

## 通用销售条款

### 1. 总则

本通用销售条款应适用于由Höganäs AB (pub)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赫格纳斯”）出售和交付产品及服务的所有协议，并且排除适用买方的任何不同的、一般的或者特别的条件或条款。本通用销售条款应当与书面销售文件及其他任何约定条款、产品技术规格（如有）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除非经赫格纳斯授权代表的书面批准，否则对本通用销售条款的任何放弃或修改都不对赫格纳斯产生约束力。在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双方之间签署的一份单独的书面销售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应当取代本通用销售条款中的冲突条款。无论订单还是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上出现与本通用销售条款相反的条款，本通用销售条款均优先适用，同时亦优先于任意一方的文件中包含的预印文件项下的条款或条件以及经由双方交换的任何预印文件项下的条款或条件而优先适用。

### 2. 与产品相关的信息

作为赫格纳斯产品目录、样本、广告、宣传单、数据表、价格表等等的一部分的有关产品重量、价格、技术特征和其他特性的任何信息不对赫格纳斯产生约束力，并且买方不得依赖于该类信息，除非该类信息是根据特别协议并在特别协议中明确规定的。

### 3. 要约与承诺

除非赫格纳斯另有说明，所有的要约从要约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除非经赫格纳斯书面承诺，否则订单不对赫格纳斯产生约束力。

### 4. 交付

**4.1** 交付的产品应当依照赫格纳斯的规格（包括包装的规格）或其他书面约定的规格。由赫格纳斯确定的产品数量作为开具发票的基础。交付的产品应符合赫格纳斯的规范（包括包装信息）或书面同意的其他规范。双方同意依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适用通则则为《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进行货物运输。赫格纳斯已在必要范围内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对产品中包含的物质进行了注册。买方应负责核查其预期使用的物质是否已注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使用了未经注册的物质，赫格纳斯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对此承担全部且无限责任。

**4.2** 赫格纳斯提供的任何与应用技术有关的咨询，无论是以书面、口头还是实验的形式提供的，均为其所能提供的最佳信息，但赫格纳斯对其提供的信息不做任何承诺，该信息也可能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赫格纳斯提供上述信息并未免除买方对赫格纳斯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以确定其是否适合预期的程序和目的的责任。

**4.3** 所有规定的交货日期均指产品已经生产制作完成且可以交付运输的日期，并且为赫格纳斯估计的最佳交货日期。赫格纳斯保留修改交货日期并通知买方的权利。如果赫格纳斯认为产品交付可能被延误，则赫格纳斯应当通知买方。除了以下第7条所列的情形之外，如果延误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若延误给买方造成了相当大的不便，而且交付的产品不是为客户制定的或者客户定制的产品，买方应当有权取消该交付。如果交付延误，买方无权提起其他任何损害赔偿请求或其他任何请求。

**4.4** 如果赫格纳斯有理由认为买方可能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怀疑买方的偿付能力，赫格纳斯应无义务进行产品交付，并有权停止在途产品，但买方为产品交付以及因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其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偿还任何未偿债务）支付预付款或提供赫格纳斯可合理接受的担保的情形除外。如果买方被要求提供但未在十五（15）日内提供预付款，赫格纳斯有权终止协议。。

**4.5** 如果买方无法接收任何货物或拒绝接收预定的货物，赫格纳斯将储存货物，货物的风险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买方单独承担，同时该批货物的货款及相关费用应立即到期。

**4.6** 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产品退货都应事先得到赫格纳斯的书面同意。

### 5. 价格和支付

**5.1** 如果在交付之前发生了未预见到的成本变化，这些变化由原材料、合金、能源、汇率、关税、税或政府收费引起，并且这些变化影响了赫格纳斯供应产品的成本，则赫格纳斯有权相应地调整价格。

**5.2** 买方应当在发票开具日起三十（30）日内付款，但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买方不可以抵销任何针对赫格纳斯的债权请求，除非上述请求是无可争辩的或已生效地确认了其有效性的。所有展示的产品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根据本协议赫格纳斯所征收及缴纳的任何税款均为价格之外的税款，并应由买方全部承担。

**5.3** 赫格纳斯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且在买方履行商业关系下的所有义务（包括支付约定的价格，相关成本和费用）之前，产品所有权不得转移给买方。如果所适用的相关财产法不承认所有权保留或规定了额外的要求，例如但不限于注册要求等，买方承诺支持赫格纳斯并按其要求满足上述任何要求，或为赫格纳斯提供同等水平的担保权益。赫格纳斯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对于买方尚未全额支付的产品，买方行事应符合赫格纳斯的利益。如果将这些产品与非赫格纳斯所有的产品进行加工，转化，混合或组合，则赫格纳斯根据未付款的产品的发票价格与非赫格纳斯所有的产品的发票价格的比例，在加工、转化、混合或者组合时即对此等产品拥有共同所有权。

**5.4** 若发生任何延迟支付，赫格纳斯有权获得自到期之日起逾期付款的利息，年利率相当于瑞典中央银行不时适用的官方回购利率另加百分之十二（12%）。

**5.5** 赫格纳斯接受付款的行为不视为放弃或者限制其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

### 6. 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

**6.1** 除非赫格纳斯书面同意，否则赫格纳斯仅保证产品符合赫格纳斯的标准规格。如果已交付的产品被证明不符合赫格纳斯的规格或其他书面约定的规格，或者已交付的产品的数量被证明不符合约定的数量超过5%，赫格纳斯应当自行决定并自费用地或者交付新产品或者返还其已收到的不合格部分或缺少部分产品的购买价格——这也作为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然而，买方应对产品就预期用途的适用性及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自负其责。

本保证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口头或书面的，法定或其他形式的保证，约定或者陈述，包括对明确表达的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6.2** 买方应当在交付时检查产品并向赫格纳斯报告任何的损坏、不符或数量短缺。任何因这类检查产生的买方索赔应在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使用或投入生产前向赫格纳斯提出。任何因这类缺陷、损坏或不符引起的索赔应被视为被买方放弃，除非不晚于交付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赫格纳斯提出。

**6.3** 任何索赔的通知应当具体明确并说明声称的缺陷、不符或数量短缺以及产品批号和交付日期。赫格纳斯有权对声称有缺陷或不符的产品进行检查和取样。如果赫格纳斯同意交付新产品，赫格纳斯有权收回缺陷产品。

**6.4** 如果损坏、不符或数量短缺是因为买方（或其雇员或客户）不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标准或不遵守赫格纳斯不时地给出的关于产品的使用、搬运、运输或储藏的说明或者因为买方提供的的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赫格纳斯不应对此类损坏、不符或数量短缺负责。

**6.5**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赫格纳斯对任何索赔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引起该索赔的产品或产品中引起该索赔的部分的相应的价格，不论该索赔是根据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还是其他任何由生产、销售、交付、转售、更换或使用产品引起的或与上述各项有关的或因上述各项产生的。从交付之日起超过六（6）个月后买方不得提起任何诉讼，无论到期时买方是否知道诉讼产生的原因。对于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引起的

任何惩罚的，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或后续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收入或者利润损失，赫格纳斯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以下几种情况：(i) 因赫格纳斯导致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ii) 因赫格纳斯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iii) 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况。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上述(i)-(iii)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应由买方承担。

##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那些赫格纳斯所不能控制的情况(不可抗力)，其直接或间接地阻碍、妨碍生产、交付或运输或在上述妨碍消除前使得生产、交付或运输不经济，则赫格纳斯不应当对由上述情况造成的未履行负责。上述情况应理解为包括采购原材料方面的困难以及其他方面的困难和妨害，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恐怖主义、劳资冲突、火灾、水灾、风暴、意外事故、燃料或电力短缺、运输短缺、海上运输阻碍或中断、以及那些被视为赫格纳斯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设备或设施的任何形式的故障或中断。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期间，赫格纳斯保留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在其内部和外部客户之间公平分配产品的权利。

**7.3** 赫格纳斯没有义务通过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向买方提供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向买方供应的任何产品。

## 8. 专有信息

在没有签订相反协议的情况下，买方披露给赫格纳斯的任何信息不应被视为机密信息。

## 9. 出口管制和制裁

**9.1** 赫格纳斯应当在获得相关权利机关的出口许可(包括对两用产品的许可和与任何受制裁的个人、实体、部门、产品或国家进行交易的许可)后，才应根据协议和本通用销售条款承担相应的义务。

**9.2** 本通用销售条款下的任何交付和履行行为均不得与任何国家或国际出口管制条例相冲突，例如禁运或者其他制裁条款。买方承诺提供产品出口或转让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例如关于最终用户、产品销售的最终目的地(国家)和/或最终用途说明的信息。因出口检查或许可程序造成的延误，应不构成延误时间和交货期限。如果未能获得必需的许可，或者交付和服务不被允许，应视为双方之间未就该部分产品达成协议。

**9.3** 如果根据赫格纳斯的理解，赫格纳斯能通过采取中止履行和/或终止相关协议的行动以遵守国家或国际合法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规，则赫格纳斯有权如此行事，而无需另行通知。

**9.4** 如果赫格纳斯根据上述第9.3条中止履行或终止协议，买方基于协议中止或终止而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应被排除。

**9.5** 买方在向国内外第三方转让从赫格纳斯获得的任何产品时，应当遵守适用于买方及/或赫格纳斯的所有国家、地区和国际的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规，包括所有时候所适用的有效的欧盟的两用产品规则以及欧盟委员会处罚法规。

## 10.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0.1** 如果买方在任何欧洲国家(包括俄罗斯和土耳其)或不受本通用销售条款第10.2-10.4条约束的任何国家注册成立，本通用销售条款应适用瑞典法律(不包括冲突规范)，但是，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瑞典法律(1987:822)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通用销售条款。

对于与在上述任何国家注册的买方因产品交易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按照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当在瑞典的马尔默进行，仲裁程序、文件和裁决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如果争议金额不超过100,000欧元，则应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本仲裁条款是为了维护赫格纳斯的权益，赫格纳斯亦有权根据买方和赫格纳斯实体的所在地自主地根据仲裁机构的规则和仲裁的地点选择仲裁。在买方拖欠付款的情况下，赫格纳斯也有权直接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产品销往印度

**10.2** 如果买方注册成立的为印度，本通用销售条款应适用1930年(印度)《货物买卖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通用销售条款。

如果买方在印度注册成立，则因产品交易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根据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提交至浦那区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文件和裁决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在买方拖欠付款的情况下，赫格纳斯也有权直接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产品销往美国

**10.3** 如果买方在美国注册成立，本通用销售条款应适用宾夕法尼亚州的法律(不包含冲突规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通用销售条款。

如果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买方与赫格纳斯之间因产品交易产生任何争议，买方同意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地方法院、萨默塞特普通上诉法院和坎布里亚郡普通上诉法院拥有管辖权，为解决所有上述争议，宾夕法尼亚州的法院对此类争议的解决具有专属管辖权。买方在此放弃对上述法院的属人管辖权或审判地的任何异议。双方同意任命宾夕法尼亚联邦州务卿接受为此目的提供的诉讼送达。

如果争议金额不超过100,000美元，则应当适用美国仲裁协会商业仲裁规则和调解程序中规定的快速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买方拖欠付款的情况下，赫格纳斯也有权直接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产品销往中国

**10.4** 如果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本通用销售条款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通用销售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不包含冲突规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通用销售条款。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买方与赫格纳斯之间因产品交易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